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7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斌、张有忠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